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黃俊英 蔡璧煌 高明見 浦忠成 何寄澎  
黃富源 邊裕淵 李慧梅 李 選 李雅榮 陳皎眉  
邱聰智 詹中原 蔡式淵 吳泰成 蔡良文 歐育誠  
胡幼圃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李委員慧梅表示之意見「97 年高考三級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況嚴重，……」更正為「97 年高考三級部分技術類科增額錄取不足額情況嚴重，……」；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通過者才參與命題、評分。……」更正為「……，通過者才能參與命題、評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謝瀛隆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

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 97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口試，適逢颱風仍如期辦理，部非常辛苦。但未來如遇更嚴重情況，是否仍可援例舉辦不無疑義。爰辦理國家考試時應同步規劃替代方案，預為考量典試委員時間、媒體網路通知及試場等問題。(陳委員皎眉) 97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口試逢颱風但照常辦理且無傷害發生，非常幸運，惟是否有應考人因無法參加而造成考試之不公平應加以瞭解。又未來遇颱風時國考是否如期辦理，建議參照停班停課之決定較為明確。另試題品質分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意見調查意見等資料，請部提供參考。(何委員寄澎) 幾點意見供參：1.國家考試線上閱卷部分：並非所有科目均適合推動，且設備、人員及成本等客觀因素須一併考量。2.題庫審查作業部分：應延聘適當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召集人，確保審題品質。3.各項考試之舉辦除須有「備案」外，另須注意與媒體之互動。(蔡委員良文) 部試務資訊化作業已有長足進步，但有關資安部分，可借鏡本院經驗。另國文科改進專案報告雖經討論竣事，惟非西方勢力崛起已為趨勢，論語、孟子等中外經典須予掌握，並考量列入相關科目之命題內容。(蔡委員璧煌) 就題庫試題表示幾點意見：1.測驗式試題適合採用題庫試題，但申論式試題因常會涉及時效性或政策性議題，應保留彈性較不宜使用題庫。2.部進行考畢試題品質分析之用意為何？試題分析應檢討試題難易，並建立信度、效度及鑑別度等以利重複使用，且數量要夠多，俾有助於題庫建置及試題

命擬之改進。(高委員明見)部辦理 94~96 年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品質分析結果為何?宜讓委員實際參與,俾瞭解問題所在。另題庫試題數量要充足、周延、且依考試等級妥適配置,以保障應考人權益。(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請參考:1.建議考選部研訂取消或延期考試相關機制,以利遵循,並以是否停班停課為原則。2.97 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口試是否因颱風致到考率降低?3.部可深入了解坊間補習班作業情形,並探討與試務之相關性及因應處理措施。(李委員選)試題命擬相當困難,須測驗出應考人之批判、思維整合與前瞻性發展等專業知能,以符用人之需,爰建議長期規劃,並邀集專家學者、本院委員共同參與。另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料中應註明遇天災是否延後舉辦,以降低應考人之不確定性。(黃委員俊英)申論式試題是否全部採用題庫試題須再審酌,似宜有一定比例限制,俾兼顧時事或新議題等試題之配置。另是否如期考試等特殊情況因應措施,部於事前宜與媒體多溝通,並說明政策考量因素。(黃委員富源)有關 97 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口試未延辦及本院形象營造事宜,本席建議:1.增加本院公關人員,以強化本院公關與形象營造能力。2.與外單位合辦之研討會,儘可能於本院院區舉行以增加曝光度。3.本次未延考部同仁已竭盡所能因應,但在民主社會中以嚴格標準檢視政府,已為當前政治環境主流,因而面對媒體,尤其下週可能再受颱風來襲影響之考試,仍請預為準備並謹慎剴切說明。

陳局長清秀、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所掌人事法制配合公教分途政策之處理現況。
- 2、銓敘部 97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退撫基金資產總額去年底尚有 4100 億，期間因虧損嚴重至 6 月底只剩約 3800 億，現在恐怕更少，張兼主任委員剛上任，不知目前情況如何？近來全球為因應金融海嘯襲捲，已有 15 個國家在一定期間禁止放空股票，惟去年退撫基金修改運用辦法，允許受託機構借出證券以賺取利息，但此點與本基金長期持有以求獲利之原則正相違背，借券機構除藉放空操作而可能與我們對作外，亦可能加速金融情況之惡化，請教張兼主任委員有何看法？

(蔡委員良文)兩點意見供參：1.形式上公教分途已久，但教師相關人事法制仍有模糊地帶，請部再斟酌。2.教師待遇調整間接涉及退撫基金營運，爰須考量與非教育人員之衡平性。

(詹委員中原)兩點意見供參：1.教育部雖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但無法澈底解決在國際學術社會教師延聘競爭力不足問題。並建議人事局、銓敘部成立專案小組研議。2.肯定部研修「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方向正確。3.9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採行離職儲金，雖解決以政務人員身分退職領取較高退職金之弊病，但卻造成政務人員不易延攬而有礙國家發展人才選用之需求，為避免削足適履或矯枉過正應儘速檢討相關法制。

(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第 18、19 條有關教師績效獎金及發給等規定，依草案說明欄載其經費來源將由各大專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難以達到馬總統提昇教授競爭力之訴求。2.建議人事局、銓敘部成立專案小組主動協助教育部解決公教分途相關問題。3.常任人員無意願轉任政務人員問題宜詳細研究解決。

(邊委員裕淵)有關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是否提昇教授等人才競爭力？非屬本院權責，無權置喙，僅須就公、教年資合

併採計等問題配合修正。(李委員雅榮)有關教職人員轉任政務人員相關福利權益問題，應明確釐清。(李委員選)人才延攬之來源不分公、私部門，但由私部門轉任政務人員之權益卻落差太大，建議研修相關法制。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7年度「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第2場次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培訓所辦理之相關職前訓練，應多安排法律解釋方法相關課程，以免公務人員因執著文字而望文生義，停留在棋盤式切割解釋等過於淺顯的方法。(何委員寄澎)公務人員訓練除須重視專業知能、時代趨勢、國際觀外，對於勇於任事、承擔責任，以及同理心等態度、觀念的養成亦須強化，始能提昇服務績效。(詹委員中原)兩點建議：1.培訓所已為相關國際培訓組織之正式會員，宜爭取舉辦年會以促進文官訓練經驗交流。2.參考國科會等網站資訊，以掌握在台相關國際專家學者行程，延聘為訓練講席。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基層人事革新論壇」規劃辦理情形。
- 2、創新建置「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 3、「國家政務研究班」結訓報告。
- 4、「97年度女性主管研習班」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考試院教育訓練研習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考量教育訓練研習成效之延續性，建議

辦理參訓人員之後續交流活動座談。  
決定：請國會小組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代理院長提：考試院考試委員下鄉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修正通過。實施方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相關文字，由承辦單位參據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二) 本方案自本(97)年11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安排到明(98)年6月止。屆時視執行成效再行檢討。

(三) 本方案請秘書長併同國內考察及民間企業參訪活動，妥為規劃辦理。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5項

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法律組編號第 8 號由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名單第 2 號遞補）。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